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 改造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XHTC-GC-2023-0510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需求.....	11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5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6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GC-2023-051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89923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0.89923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原有电梯拆除、电梯设备（含电梯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电梯施工图设计和配套土建改造内容）、调试运行、培训、检测、竣工验收、办理使用合格证（配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检验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办理电梯准用手续）、维保、保修、售后服务等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详见现场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内（入库企业须为第一包：乘客电梯）；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4)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除提供(3)要求的资质证书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授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供应商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caixinyue@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HTC-GC-2023-0510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9229850

5、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c@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 系 人：刘聪（分机 5966）、赵静淑（分机 59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刘聪 010-63905966、蔡欣悦 010-63905970、赵静淑
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1.1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9229850
11.2	报价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适用）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报价保证金。 无论报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以及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1.3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6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 计算。 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12.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3.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U 盘，不退。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请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13.2	响应文件可以双面打印或复印。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1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30.899239 万元，其中暂列金（含税价）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即最终价格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本条款是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	评审方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1	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3 凡受托为本次谈判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1.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校内专项）。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仅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 6.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单位、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延期至满足三

个工作日。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内容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服务方案等。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工程/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工程/货物/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4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响应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10.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如有）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 10.4 本次谈判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报价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1.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报价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报价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报价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报价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

17. 谈判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向谈判小组出示身份证原件。
- 17.2 谈判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谈判。
- 1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7.5 最后报价
 - 17.5.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5.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8. 组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施工工期超过谈判文件给定期限的；

- (4) 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优惠率高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内第一包：乘客电梯中承诺综合优惠率的；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11) 不接受评委对谈判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2)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谈判与评审。

谈判顺序为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进行，即最后一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谈判。

- 21.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及提供的服务有无偏离；
-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 21.3.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工期、质量、采购需求、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1.3.2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条件：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在谈判时如果采购人对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

2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29.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9.2 公开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单位确认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条情形的，本须知第21.3.1

条，第29.1.3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29.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承包人：*****

2024 年 月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证书

第五节 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第八节 合同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

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其中应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同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交通运输

1.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校内手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3.2 承包人应在投标、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 工程款的使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11 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及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所需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并保证其真实可靠性。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14 天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0.3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区域内的天气进行实时监控，发包人有义务对恶劣天气对承包人进行提醒管理。若遭遇风雨雷电等天气，发包人应提前做好防护准备与措施，保证恶劣天气对施工现场的损害达到最小。若因承包人无视天气因素或没有做好充足准备导致施工现场破坏严重、工期拖延情况严重，应有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入场前均要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工程师进行检查。且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 5.3.1 条涉及的材料设备等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议书》中内容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条例,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 安全文明施工

9.5.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应符合合同约定中等级要求，且不得低于达标标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

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和措施

12.5.1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5.2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

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

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

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1.2.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8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围挡、施工照明工程等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现场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24___个月，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___5___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

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

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电子版。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承包人在开工前，图纸会审时可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设计不明确等问题提出。B: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分包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D: 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日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5）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

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b)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 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建议变更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5)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6)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7)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8)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

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违约行为，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发包人保留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及继续追加补偿的权利。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两个月内完成所有的拆除工作。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4)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学校档案馆。

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

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0)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1)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5)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和维护，室外管线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设施要服从施工需要进行腾让，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

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9)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20)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拆除工作时，需对现场所需拆除的材料及设备提前向甲方报备，涉及学校资产、可回收利用的资源，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应交由甲方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变卖。对于其余经甲方查看后不可回收，且不涉及学校资产的设备、物品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运输和消纳，并在报价中进行体现。拆除的数量作为结算拆除工程量，实际拆除的可回收材料较原资源不足的，需说明理由，否则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有关规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 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15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进场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费。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如保留：“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建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如有）。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1.2 承包人应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第七节），并严格按照第七节《施工安全协议书》中内容执行。

9.1.3 施工场地安全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额的千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千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十。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清单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

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

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0 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具体约定如下。

(1) 风险范围:

本工程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市场价格的涨落在±5% (含±5%) 以内的风险, 以及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的全部风险。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开标之日前一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3)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含±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他约定：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4)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

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

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含税）后的 30%

其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其余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10 日内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7.3.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3.4 工程进度款付款要求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设备到场，需甲方验收确认。经甲方建设部门、审计部门

审核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总价的 60%（以监理方/发包人审计审定为准）。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需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本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发包人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之后无息支付。

（2）本工程应遵从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各方审核后，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意见为依据。

（3）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程建设管理审计规定》，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5\%$ 时，结算审计费用全额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 $> 5\%$ 时，结算审计费用全额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发包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

经发包人审核，项目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核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无其他争议，发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的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及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 2 套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验收

18.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5 竣工清场

18.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竣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的所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____（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20.4.1 保险凭证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4.2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25.1 施工单位应注意事项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设备及器具进行移位，以现场为准，此项内容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承 包 人：***

为保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根据清单范围内所有相关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过程中所有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设处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并办理电梯检验合格证后至少两年，具体质保期限根据实际投标结果确认。

1. 交货前检验

(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厂商原厂生产产品。

(2) 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承包人供应的货物制造过程中成交货起运前，到货物制造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加工厂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进行货物的检验和监督出厂测试，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发包人不应承担费用，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3) 货物抵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开箱检验时由发包人参加。发包人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与合同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验货通知后五日内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认发包人的检验结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在检验货期间将材料送检，如发现有假产品或者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退货，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后三十日。发包人和承包人将进行开箱验收，验收仅对数量、外观和货物基本配置进行的初步验收。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可进行抽查，如发现相关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解决方案等。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款。运抵现场货物的初步验收不可替代供货人对货物本身技术性能、质量等的保障。

(5) 承包人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收。

(6) 发包人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当场拒收。发包人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供货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退货。

三、开箱检验

1. 开箱检验时间：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承包人会同发包人联合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货物不能通过被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 在取得发包人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货物验收单后，该批货物才可视为已交货。

(3) 上述约定进行检验、测试后，并不证明该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3.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发包人单位应当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当场拒收，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承包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退货。

四、质保期服务

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1) 质量保证期期间，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三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为产品质量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承包人免费负责。

(2)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般性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以确定损坏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损坏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修复上述故障。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内出现重大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故障，承包人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实际结算价的 3%。

2、在承包人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建设单位向承包人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 56 天内，建设单位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承包人(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七节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机械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工地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工程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现场专职安全员。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任何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任何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 安全保证金；
-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办公场地。

甲方：

乙方：

乙方分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
- 3、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30.899239 万元，其中暂列金（含税价）5 万元。
- 4、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项目电梯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

二、工程背景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东、西侧电梯使用已近 14 年，电梯使用频次高，设备磨损严重、故障频发，电梯维修频繁，维修价值低费用高，亟需进行更换。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降低电梯故障频率，保障校内广大师生的乘梯安全，计划更换综合楼 4 部电梯。同时，综合楼 7 层的安工学院实验室整体搬迁基础建设工程已建成，为方便师生教学、科研活动开展，将西侧电梯向上增加一层，由 6 层增加至 7 层。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电梯整体更换，包括原有电梯拆除、电梯设备（含电梯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电梯施工图设计和配套土建改造内容）、调试运行、培训、检测、竣工验收、办理使用合格证（配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检验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办理电梯准用手续）、维保、保修、售后服务等，以上涉及工作内容均包含于响应总价。

四、项目履约工期、地点

- 1、履约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8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套土建改造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楼

五、技术、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涉及的电梯设备应满足的技术要求、功能需求的具体参数如下：

1. 技术要求

表 1 西侧电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额定人数	13 人	
2	层站数	7 层 7 站 7 门	
3	载重数	1000/1050	单位: kg
4	额定速度	≥ 1.0	单位: m/s
5	楼层名列表	1、2、3、4、5、6、7	
6	消防紧急返回层 附带消防联动	2	其中两部为 消防员电梯
7	轿厢开门方式	中分式	
8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注：正常是一上一下，忙时就就近 优选）	
9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10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VVVF 驱动	成熟款机型
11	开门尺寸	$\geq 900 \times 2000$	单位: mm
12	轿厢尺寸	$\geq 1600 \times 1500$	单位: mm
13	井道尺寸	通井道: 4800×2535	单位: mm
14	冲顶高度	3520	单位: mm
15	底坑深度	1570	单位: mm
16	机房	无机房	上曳引机形式
17	轿厢内装饰	电梯轿厢吊顶: 304 发纹不锈钢, 中央照明, 下射灯, 通风孔	
		轿厢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大理石	
		操纵盘及显示屏幕: 304 发纹不锈钢（圆形 按钮, 附带盲文）, 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 阵式, 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 箭头 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 示电梯的运行状态, 位置与召唤盒一体。	
		层门装饰: 均为小门套, 层门及门套材质为 304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 电梯监控摄像头; 控制 柜放置井道内, 不影响侯梯厅美观	
		扶手: 三面不锈钢扶手	

表 2 东侧电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额定人数	8 人	
2	层站数	8 层 8 站 8 门	
3	载重数	630	单位: kg
4	额定速度	≥ 1.0	单 位 : m/s
5	楼层名列表	B1、1、2、3、4、5、6、7	
6	消防紧急返回层 附带消防联动	2	其 中 两 部 为 消 防 员 电 梯
7	轿厢开门方式	中分式	
8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注：正常是一上一下，忙时就近优选）	
9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10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 VVVF 驱动	成 熟 款 机型
11	开门尺寸	800×2100	单位: mm
12	轿厢尺寸	$\geq 1400 \times 1100$	单位: mm
13	井道尺寸	通井道: 4400×2050	单位: mm
14	冲顶高度	4600	单位: mm
15	底坑深度	1300	单位: mm
16	机房	有机房（屋顶）	
17	轿厢内装饰	电梯轿厢吊顶: 发纹不锈钢, 中央照明, 下射灯, 通风孔	
		轿厢四壁: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花纹钢板	
		操纵盘及显示屏幕: 304 发纹不锈钢（圆形按钮, 附带盲文）, 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阵式, 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 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位置与召唤盒一体。	
		层门装饰: B1-5 层为大门套, 6、7 层为小门套, 层门及门套材质为 304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 控制柜放置井道内, 不影响侯梯厅美观	

2. 功能配置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自动再平层（断电后再平层）	2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3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5	制动器冗余保护	6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7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8	独立运行
9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0	检修操作
11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12	五方通话
13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14	承重启
15	关门保护	16	电梯不启动报警
17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18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1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20	过电流保护
21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2	超载报警
23	门锁旁路运行	24	超速保护
25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6	电机过热保护
27	换向重开门	28	过电压保护
29	门负载检测	30	电源故障保护
31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32	上电再平层
33	开门受阻控制	34	重复关门
35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36	本层再开门
37	门锁短接保护	38	逆行保护
39	关门力矩控制	40	选层器修正
41	轿厢应急照明	42	安全停靠
43	响铃强制关门	44	停层开门
45	即时关门	46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47	紧急电动运行	48	终端强制减速
49	故障自诊断	5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51	轿内报警	52	过低速保护
5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54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55	消防返回结束	56	安全触板式光幕
57	层高自测定	58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59	消防返回	60	ITV 电缆
61	检修操作指示	62	门锁首选机械防扒模式
63	高低限位安全保护开关	64	弹簧式缓冲器
质保	质保期为两年，并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备注：	电梯机房需采用隔音措施，曳引机采用防震措施。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的要求，承包人最终选用的电梯配置、功能及装修标准等所有参数，均不能低于上述表中所列。		

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9)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 53-2005）
-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2) 《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GBJ33-86）
- (13)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14)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标准》（GBJGJ-99）
- (15) 《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 (16) 《安全技术防范标准》（GB50348-2004）
- (17) 《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标准》（GA/T75）
- (18) 《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2) 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施工满足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3.3 谈判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3.4 电梯产品应按以下国家及地方标准规定生产、安装、调试（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采购方高于标准的要求按双方协定执行）；

-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
- （2）《电梯用钢丝绳》（GB 8903-2005）
- （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 （4）《电梯曳引机》（GB/T 24478-2009）
- （5）《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10060-2011）
- （7）《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16）
- （8）《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2974-2012）
- （9）《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 7024-2008）
- （10）《电梯 T 型导轨》（GB/T 22562-2008）
- （11）《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JG/T 5072.2-1996）
- （12）《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 （13）《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
- （14）《北京市电梯安全技术检验细则》京劳特发[1998]59 号
- （15）《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 7025-2008）
- （16）《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
- （17）《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GB/T 30506-2014）
- （18）《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 24479-2009）
- （19）《火警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6）
- （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中关于电梯的设计要求
- （2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5 各类电梯设备、器材及控制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必须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

3.6 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求，还要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提出其他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3.7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采购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4. 其他说明

4.1 ★电梯商标必须为原厂商品牌，投标时需附主要部件清单。主要部件，如控制柜、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门机系统等应自主研发制造生产（不得采用外购件），响应时需要附型式试验证书（证书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需是同一单位）予以证明。

4.2 ★所有部件及整机质量都由整机制造商负责。整机合格证必须由整机制造商开具。应提供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对于整机制造商外购的零部件部分，应选用行业公认的知名厂商制造的、高档次及质量优秀的零部件。

4.3 响应文件按电梯主要零部件清单，分别列出控制柜、主机、限速器、安全钳、门机系统、钢丝绳、导轨、轿厢信号装置、厅门信号装置、主电缆等部件型号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产品特点。投标文件中应列出电梯的标准功能和选配功能。

4.4 电梯机房应有良好的防渗、防漏水保护，机房通道门、护栏、爬梯、门锁、照明等需满足上级管理部门相关验收标准。

4.5 技术要求中的尺寸为发包人测量所得，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须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测量（费用自理），根据实测尺寸定制电梯。

4.6 供应商在电梯轿厢安装前提供 3 种以上的轿厢轿顶装饰效果图，供采购人最终确认。

4.7 本项目所拆除的电梯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需按要求移送至指定地点。

4.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完全独立地对电梯进行操作。派出的培训教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资格能力，所有培训课程须完全按照已确定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指在北京市安装现场培训，在现场的培训是免费的，承包人培训人员的费用自理。

4.9 ★整个设备安装期，本项目至少需要 2 名驻场工程师。

五、对施工单位要求

1、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区域周边区域教学、生活正常进行，由施工造成的安全、扰民、

临建保护等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施工防护和围护，对主楼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杜绝施工期间污染其他区域。

3、施工期间如需断电、断水，需提前告知，切换期间的通知、安抚工作，由施工单位与学院相关单位协同解决。

4、施工期间如涉及到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情况，应积极协调、配合。

5、施工期间电梯等设备、设施使用应符合学院相关规定。

6、施工期间拆除物堆放、处理应符合学院相应规定，具有残余价值拆除物由校方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7、施工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图纸提供电子版。

8、按清单方式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9、涉及到外观样式选定、型号选定的主材，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供三种及以上样品由校方选定。

10、如遇到地下未知管线、构筑物等，应及时通知校方进行现场确认，必要时采用开挖探沟、钎探等方式进行现场勘探，不得擅自拆改原有管线、构筑物等。所需勘探、测试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包含工程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平台、马道、爬梯垃圾消纳费等，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措施，且措施费不做调整），场内材料搬运费、所有施工人员保险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全部的费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2、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造成的拆除、扰动、破坏等，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3、根据所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通过学院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验收直至投入正常使用，所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试验、各种检测费、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费等都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且发包人作为委托方，检测单位作为被委托方，承包人作为付款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委托合同。

4、施工要求：

对施工区域内外墙面、各种管线、隐蔽项拆除等拆除费用全部包含着清单拆除项内，

且此项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对现有建筑的保护、损坏，渣土外运，办理垃圾消纳证及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负责，措施费里自行考虑。禁止扰民等现象发生，严格遵守学院内的规章制度，施工前，应作好水平高程的标志，在地坪上钉好标高控制的标准木桩。将地坪上的积水或杂物、垃圾等有机物清除干净。

5、供应商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与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的提供、保修服务。供应商应对上述工作负全部责任，不另计取费用。

6、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但又与设计、改造、运输、储存、铺设、维护、检修等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有关标准执行。

7、提供施工需要材料的检测报告、相关厂家资质证书等。

8、手册和图纸

（1）供应商应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并提供以下资料（中文）：

产品产地、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产企业资料证明等相关资料。

工程相关的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操作使用说明书及维修、调试手册（应注明故障情况、原因及检查、排除方法）。

附件、备件专用维修工具。

（2）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应能满足采购人对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发包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材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9、清单中包含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在勘察时需仔细勘察现场，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人，如拆除项以项计，供应商须注意，拆除内容包含：图纸所示施工区范围内现有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临时房屋、围墙、栅栏、地砖等，直至地面拆除至设计施工标高。另图纸中所示完成面标高以现有铺装的标高为参考。拆除物中如有校方回收的物品归校方所有，其余由供应商消纳处理。拆除完成后，建筑内各种孔、洞、破损墙体楼板等的恢复、封堵均应包含在拆除报价中。

10、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甲方协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暂估价材料及专业暂估价按招标控制清单之中给定材料价填报。

11、施工过程中需剔凿、打孔、打洞、穿墙板等的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联施工项目报价中（例如，暖气管穿墙打孔需在暖气管安装报价中包含）。

12、本项目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等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到投标总价中，本工程措施费用一次性包死，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13、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本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消防、竣工、档案等），如有费用发生，相关验收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不列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保修：本承包工程保修期为2年，涉及防水施工项目为5年，其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叫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15、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如有）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造价作为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谈判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及要求采购单位的 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元 暂列金__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不含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元（不含税）	
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电梯及安 装项目集中采购综合优惠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注：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2、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身份证和近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 资信承诺；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6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3.（5）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6.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6.9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6.10 联合体协议书（如属于联合体响应需提供）

★6.11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6.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4 业绩情况表；

6.15 施工组织设计；

6.16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6.17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身份证和近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4 资信承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6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第3.(5)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谈判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查询。

6.8.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6.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6.9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请根据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格式等详见 6.9.1 和 6.9.2。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综合楼电梯改造及安装工程	建筑业

3.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1、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10 联合体协议书（如属于联合体响应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须提供此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6.11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6.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情况			
姓名	拟派职务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谈判文件 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6.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14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4、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表以牵头人的业绩为准，本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15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6.16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6.17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 电梯供货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电梯描述

备注：

供应商详细描述本次电梯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

6.18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电梯制造商授权供应商可以经营电梯的授权或许可，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总则

- 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 如涉及，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程序

2.1 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报价；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办法

(1) 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工期、质量标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报价不全, 或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4) 价格评审优惠

- 1) 本项目价格评审方法: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按上一条 (5.2) 执行。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 作为

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 资格性评审的条款: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	须在《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内（入库企业须为第一包：乘客电梯）	中标通知书或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3.（4）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照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6.11 格式要求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资信承诺	资信承诺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3.（5）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在谈判准备阶段现场查询截图			
12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无效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施工工期超过谈判文件给定期限的；						
4	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优惠率高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内第一包：乘客电梯中承诺综合优惠率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11	不接受评委对谈判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2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结论处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